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7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柯睿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睿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輪框參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柯睿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就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，係基於同一竊盜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所為之數個舉動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予分割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實質上一罪之接續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未扣案之鐵輪框3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2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3 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7 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